

“充电宝没有3C标识到了机场怎么办？”

杭州机场的解答来了

“充电宝没有3C标识到了机场怎么办？在线求！急！”6月26日，民航局发布紧急通知，自6月28日起禁止旅客携带没有3C标识、3C标识不清晰、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

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坐飞机对充电宝携带有哪些要求？机场如何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充电宝？6月27日，潮新闻记者来到杭州机场了解情况，并采访相关工作人员。

据悉，为确保旅客过检前知晓，26日晚，杭州机场已连夜在问讯、值机、安检等出行动线上设置150余处醒目提醒，列明具体要求及部分被召回型号或批次。同时设立充电宝“核验处置点”，该岗位安检人员将针对旅客普遍关心的“充电宝携带规定”“寄存与领取”等问题，进行现场沟通与解答。



不合规充电宝预计日查过千 充电宝新规仅针对境内航班

“民航局以往没有对充电宝3C认证作具体要求。新要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搭乘境内航班必须要有清晰的3C标识，二是对于被召回的、有缺陷的充电宝，要求进一步严格检查。”杭州机场安检员陆余颖告诉记者，预计每日查处不合规充电宝千余只，总体占比在20%左右。

“这两天我们在安检时，也向旅客进行了温馨提示。”陆余颖介绍，根据观察，查处的充电宝中罗马仕和安克的牌子居多，也提醒大家，在出行前检查自己的充电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请旅客不要随身携带。

现场，记者也将随身携带的充电宝请工作人员进行查看。陆余颖说，旅客在自查时，可以先看一下充电宝上面是否具有3C标识，一般3C标识在充电宝的额定容量旁边。额定容量则需要小于等于100Wh。

陆余颖补充道，目前民航局规定仅针对境内航班，境外的航班还是按照原来的检查标准执行。

相机电池依照原先标准 不合规充电宝可这样处理

此外，关于大家关心相机锂电池携带标准，陆余颖表示，从目前的公告来看，仅针对充电宝，锂电池还是按照原来的标准执行。

为降低旅客出行影响，杭州机场方面也提前作了应急演练，摸排不合规充电宝的数量，针对充电宝寄存、丢弃等工作，重新梳理业务流程，确保运行井然有序，减少旅客排队等候时间。

如果旅客充电宝不符合携带要求，可以选择由送行人员带回、暂存或者放弃携带。

担心没电？ 机场这些地方可以充电

记者了解到，目前杭州机场内现有8处共享充电宝租赁点，主要集中于交通中心和凯悦酒店。

T4充电设施基本能覆盖大部分座椅区，主要集中在登机口区域及到达接站区，约18000个充电口；另有独立充电区9处，每处有10~12个充电口，共98个充电口。T3有座椅区充电台26台，每台有8个充电口；独立充电台20处，平均每处约有40个充电口。
据潮新闻

两高一部发文 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冯家顺 罗沙）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共二十条，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材料，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意见还对自诉案件的受理予以明确。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完成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秩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 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据新华社